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葵青區議會的參與

目的

本文件旨在邀請議員討論及通過葵青區議會(“區議會”)參與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安排。

背景

2. 在本年 3 月 10 日舉行的區議會第 99 次會議上，議員通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的主題，為「在社區為認知障礙症患者的激增作準備」，加強區內對認知障礙症的認識和對患者及其家人的支援，並同意有關事項在地區管理委員會(“地管會”)及區議會匯報(詳見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6/D/2016 號)。就此，秘書處現建議兩個匯報方案，供議員討論及考慮。

建議方案

3. 兩個建議方案如下：

- (i) 鑑於現時社區重點項目及行動計劃的主題均與社區健康服務有關，因此可由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監察及推動行動計劃的相關事宜，好能彼此共用資源，提升工作效率。若此方案獲議員採用，督導委員會更名為“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英文名稱為 Signature Projects and District-led Actions Scheme Steering Committee)，職權範圍加入行動計劃的事項(請參閱 附件一 的職權範圍修訂建議)。而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亦作相應修改(請參閱 附件二)；
- (ii) 督導委員會轄下的兩個工作小組在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中，有委員指出社區重點項目為區議會主導的項目，而行動計劃則由葵青民政事務處及地管會主導，兩者不宜混合在同一委員會中匯報工作。基於此意見，建議於區議會轄下成立一個常設工作小組，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諮詢工作小組」(英文名稱為 District-led Actions Scheme Consultative Working Group)(建議職權範圍見 附件三)，以適時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展。若此

方案獲議員採用，所有議員均可加入或退出工作小組，秘書處亦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代表或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此工作小組的任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徵詢意見

4. 秘書處歡迎議員就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事宜提出意見，選擇並通過認為合適的方案。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六年七月

葵青區議會
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決定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性質及涵蓋範圍，及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相同事宜提出意見；
2. 就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籌備及推行，提出意見；
3. 就邀請合作伙伴協助推行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作出決定，處理與甄選合作伙伴相關的程序；
4. 就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諮詢相關持份者，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
5. 監察和評估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6. 就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籌備、推行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區議會匯報；
7. 監察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督導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及
8. 在有需要時，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議員可申請加入，委員名單須經區議會通過。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推展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社區健康服務擬備具體內容建議，包括推行及運作模式等；
2. 處理落實服務、財務、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
3. 協助監察和評估服務的落實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4. 協助監察合作伙伴的服務質素；及
5. 收集服務用者及/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監察相關機構在投訴處理方面的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其他：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

葵青區議會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
社區健康設施及社區健康宣傳計劃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設置社區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以及就**社區重點項目及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社區健康宣傳計劃擬備具體內容建議，包括健體設施及資訊站之設計、管理及維修，以及宣傳活動之籌備及推展；
2. 處理項目於推行、財務、行政方面及其他相關的事宜；
3. 協助監察和評估項目和計劃的推行進度、成效及開支等，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及
4. 收集相關設施/資訊站用者及/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並監察相關機構在投訴處理方面的工作。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委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其他：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人士列席，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

葵青區議會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諮詢工作小組

職權範圍

1. 就地區主導行動計劃下的服務及宣傳計劃的具體內容，包括推行及運作模式、宣傳活動之籌備及推展等，提供意見；
2. 就服務的落實進度、成效及財務等，適時作評估並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
3. 就合作伙伴的服務質素及投訴處理方面，提供意見。

委員名單

主席：由議員互選產生

委員：所有葵青區議會議員均可加入

秘書處：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

政府部門代表：葵青民政事務專員（或其代表）為常設代表。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

其他：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其他機構／人士（例如相關大學教授及醫生等專業人士）列席，以提供專業意見及參與討論。